

大冶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(冶)查违组〔2023〕3号

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大冶市 2023 年查违控违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临空区·还地桥镇，各乡镇（场），各街道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大冶市 2023 年度查违控违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大冶市 2023 年查违控违工作要点

2023 年全市查违控违工作总体思路是：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查违控违工作重要指示与部署。进一步维护与巩固城乡规划建设秩序，着力提升城镇整体形象和改善人居环境，规范行政执法与行政审批行为，突出源头管控，严格责任落实，优化查违控违工作机制，实现新增违法建设“零增长”，逐步消化存量违建的工作目标，2023 年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筑牢查违控违基础

（一）成立组织领导机构。临空区·还地桥镇、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查违控违工作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查违控违领导组织框架，明确与细化职责分工，制定本年度查违控违工作实施计划。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主要领导亲自部署，长远谋划，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，确保查违控违工作组织领导、规章制度、执法措施等全面到位。

（二）明确执法赋权原则。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要切实履行查违控违工作职责，严格落实执法赋权主体和“属地管理”责任，认真对照执法赋权承接清单，积极作为、依法行政。要认真分析与解决辖区违法建设管控工作薄弱环节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，扎

实履行管理与执法第一责任，坚决查处所属责任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。

（三）提高行政执法水平。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执法部门要制定学法与执法培训计划，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要组织学习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以及住建领域等的法律法规，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规定。要以现场执法与案件办理为实例，不断规范执法与办案流程，培养一批懂法、会执法的骨干力量。要通过培训教育增强法治思维，提高法制意识，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，努力构建一支政治素养高、专业技术精的执法队伍。

二、优化工作机制，健全查违控违措施

（一）严密网格化管理。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要在现有的查违控违工作制度基础上，进一步健全与优化网格化管理机制，层层传导工作责任，做好违建发现、报告、执法、维稳工作制度链接，形成有效的“闭环”管理。要强化查处违建工作中乡镇（街道）、执法中心（执法大队/城建办）、村（社区）具体职责，明确责任人，实现管控全覆盖、责任全链接。要结合实际制定住宅小区巡查与发现措施，探索与小区物业公司信息互通互联，及时打击住宅小区违规建设等行为，确保问题第一时间得到管理、得到规范、得到疏导。

（二）建立联合执法机制。要坚持城乡联动，全面均衡推进城乡查违控违工作，形成市级协调督导、属地执法主导、部门共同参与、整体合力治违的工作模式，大力开展联合执法拆违行动。要严格实行强拆风险预估制度，整治违建要做好风险评估，依法依规，稳步推进，主动研判可能存在风险与产生的问题，确保无信访纠纷、无法律风险、无社会矛盾。

（三）规范信息报送制度。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要强化违法建设行为日常巡查管控，保持查违控违信息联通畅通，全面加强“日巡查、周上报、月统计”制度，实事求是报送查违控违信息，以信息报送形式压实工作责任，督导落实巡查管控与执法措施，确保查违控违工作层级衔接稳固。

（四）严格实行督导考核。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实行拆违短信通报机制，实时发布全市各单位拆违工作信息，全面掌握拆违执法工作动态，对巡查不彻底、拆违不坚决、信息报送迟缓、履职不力等情况进行督导通报。要结合我市实际细化查违控违考核细则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严格实施考核督导，做到规范执法，以考促督，并以简报、专报形式定期通报全市查违控违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三、加强执法力度，遏制新增消除存量

（一）加大巡查发现。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要针对违建多发时段和易发地点，加大巡查与发现力度，要利用无人机、遥感影

像、卫片判别等技术手段主动发现违建，主动甄别违建。要扩宽群众反映渠道，多方面受理来访信息，完善信访登记制度，积极受理，主动处置，做好调查处理信息反馈。要主动排查整治历史违建，积极预防历史遗留违建给社会带来不可预知的安全隐患，围绕 2023 年全市 6 万平方米拆违目标，全面推动全市拆违治违工作。

（二）坚决遏制新增违建。要始终做到对新增违建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始终保持严防死守，严密防控，坚持违建要打早打小，坚决刹住偷建、抢建歪风。拆违整治要做到行动果敢、程序到位、执法坚决，分管领导要在治违一线指挥协调，力求新增违建拆除率达 100%。严禁私房建设存在“以罚代管”、“以罚代拆”的执法行为，严格按审批建设，确保完成全年分解的拆违任务。

（三）逐步消除存量违建。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要加大辖区存量违建处置力度，对历史遗留、小区乱搭乱建、街面占道建设以及自建房加建等行为展开一次大排查、大整治，掌握建设性质、建设年份、做好违法界定，持续不断进行整治拆除工作，做到以拆促管、遏制新增、消化存量，达到优化城市与人居环境的目标。要全面加大旧改小区拆违力度，对旧改小区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违建整治清单，实行“先拆违、后旧改”，通过以点带面整治违建，提升市民对政府的公信力，让群众得到实惠。

四、规范行政行为，突出源头依法管控

（一）要规范行政审批行为。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要结合工作职能，认真理清审批职责，建立好审批工作机制，成立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，做到建设审批事项法律法规依据充分，形成会议研究决定，一事一议，依法、规范实施行政审批行为。要对城区D级危房改建、农村建房、临时建设等审批事项重点把关，严禁少批多建、未批先建的情况。要扎实做好一户一档，建立好建设项目动态管理台账，加强跟踪管控，实时更新建设台账信息，确保从源头上及时发现，控制违建行为。

（二）要依法办理执法案件。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要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案件办理工作，主动做好行政执法案件认定与函接，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处罚到位，要做到事实清楚、法律准确、文书规范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。要建立严格的案件处罚会审机制，形成案审研究决定，严格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要求，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，使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工作更加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合法化。